



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7月17日（星期一）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3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参与表决董事符合法定人数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PPP项目公司签署〈马踏洞片区金南大道西延线二期工程（达州市马踏洞片区道路、跨铁路大桥等工程PPP项目）施工合同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；反对票0票；弃权票0票；

《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达州市马踏洞片区道路、跨铁路大桥等工程PPP项目进展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19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